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投项目变更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一条生产线于2021年2月9日取得了产品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因工艺改进、技术进步等原因，经审慎评估和论证，该生产线预计产能超过募投项目2.5亿头份疫苗的最初产能设计目标，已无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必要。同时，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作出决议，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拟使用原预留用于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厂房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二条灭活疫苗生产线建设，并相应调减项目投资总额19,108万元。

● 新建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系从上海工厂搬迁至兰州分公司，新增投资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事宜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取消建设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同时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9,108万元，投资总额由86,810万元调整为67,7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017.5万元调整为25,892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82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00,175,000.00元。截止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2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414,000,000.00
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减：支付发行费用	13,825,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0,372,541.81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943,983.31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9,575,003.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219,433,478.5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总投资8.681亿元，由兰州分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72个月，计划建设两条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动物房、质检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5亿头份口蹄疫灭活疫苗的生产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通过了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现场验收，同时获得了兽药GMP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拟生产的新产品“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已于2021年2月9日获得产品批准文号，该生产线已可正式投产。第二条生产线已完成基础建设，尚未采购设备。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两条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动物房、质检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鉴于已经建成的第一条生产线预计产能已超过原计划两条生产线的设计产能，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竞争、产需平衡等因素，公司决定取消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计划。第二条生产线已完成基础建设，尚未采购设备。原计划第二条生产线的安装工程投入为4,077万元，设备投入为14,606万元，该部分投入合计18,683万元，取消建设后将不需再投入该部分资金；原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的第二条灭活疫苗生产线的厂房共3216平方米（以下称“预留厂房”），其建设成本为425万元，该部分不再用于募投项目，不再计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作出决议，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上述预留厂房将全部用于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事宜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综合以上调整，共调减募投项目投资19,108万元。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86,810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67,702万元。原计划投资总额86,810万元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4181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017.5万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后，相应变更资金使用计划，即使用自有资金41,81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5,892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017.5万元，超过募投项目需求的金额为14,125.5万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86,810	67,702	40,017.5	25,892
合计		86,810	67,702	40,017.5	25,892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项目已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公司该项目以行业先进的病毒灭活技术、细胞悬浮培养工艺、抗原浓缩纯化等关键核心技术进行制备，产能得到了提升，经公司审慎评估和论证，建设完成的第一条生产线年预计产能超过募投项目2.5亿头份疫苗的最初产能设计目标，已无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必要。

同时，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作出决议，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拟使用原预留用于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厂房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二条灭活疫苗生产线建设，并相应调减项目投资总额19,108万元。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是公司根据已建生产线产能实现的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论证后的审慎决定，经公司对灭活疫苗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创新，公司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的产能显著提升，第一条生产线已经实现了整个项目的产能设计目标，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原设计产能的实现和项目正常运行，不会降低项目收益和回报。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募投项目第二条生产线预留厂房将全部用于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公用设施和公用系统将与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共用，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安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造成资产闲置和公用设施、公用系统的闲置或浪费。

综上，本次变更是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产需平衡等因素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成本费用，进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建设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同时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9,108万元，投资总额由86,810万元调整为67,7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017.5万元调整为25,892万元；同意利用预留厂房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并与募投项目共用公用系统。同意将上述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是经审慎评估和论证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第一条生产线的产能后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取消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同时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9,108万元，投资总额由86,810万元调整为67,7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017.5万元调整为25,892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项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取消建设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同时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9,108万元，投资总额由86,810万元调整为67,7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017.5万元调整为25,892万元。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联生物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申联生物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尔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是经审慎评估和论证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第一条生产线的产能后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取消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同时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19,108万元，投资总额由86,810万元调整为67,7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40,017.5万元调整为25,892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8	申联生物	2021/2/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杨从州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2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33%股份的股东杨从州，在2021年2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一条生产线于2021年2月9日取得了产品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因工艺改进、技术进步等原因，经审慎评估和论证，该生产线预计产能超过募投项目2.5亿头份疫苗的最初产能设计目标，已无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必要。同时，董事会于2021年2月8日作出决议，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拟使用原预留用于建设第二条生产线的厂房建设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二条灭活疫苗生产线建设，并相应调减项目投资总额19,108万元。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2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3月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并变更《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并变更《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5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固特”股票712.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94,4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6,735,233,000股，配号总数为153,470,46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347046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69.857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010858%，申购倍数为6,328.6790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1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61,69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00,719,929.3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30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880,070.62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309股，包销金额为2,880,070.6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

2021年2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2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6.6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24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劝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936,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尤明杨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高震先生、董事寇日明先生、秦海岩先生、刘澜飚先生、刘江先生、杨睿先生、张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白瓅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出席会议；

4、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案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237,575	99.8124	699,400	0.18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62,062,314	98.8856	699,400	1.11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根据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韩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数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2020-117、2020-128、2020-129、2020-137、2020-152、2020-166、2020-171、2021-009）；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告知函〉预计无法按约偿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原于2020年4月20日承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2,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全面、严肃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核，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3日（最后一笔占用资金流出时间），公司自有资金共计32,726.07万元转至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账户，日最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2,726.07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以下同）。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归还计划为：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6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9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2、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87、2020-129）。

3、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函告，实际控制人预计在12月20日前无法按约偿还其承诺应偿还的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含利息），并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告知函〉预计无法按约偿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

4、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采取现金或等值资产的方式将剩余部分（含利息）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公司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排除采取司法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及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后，已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